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5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承诺补充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应收账款承诺补充补偿股份涉及股东 1 名，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517,267 股，为非流通股（高管锁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65,315,498 股的 0.1112%。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65,315,498 股变更至 464,798,231 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 号），核准公司向金浚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100.00%的股权；核准公司向钱炽峰等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100.00%的股权。

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市。

二、应收账款承诺的相关约定

沃驰科技补偿义务主体已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

根据公司和钱炽峰等补偿义务主体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未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9 个月内全部收回。

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于下一个年度内应计算的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按照约定的补偿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承担的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主体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补偿比例(%)
1	钱炽峰	48.00	90.00
2	武穴唯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0.00
3	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合计		90.00	100.00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行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行补偿股份数=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三、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

（一）标的公司大一互联原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39 号），大一互联应收账款实现情况如下：

大一互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39,655,039.98 元、账面价值 126,026,495.65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大一互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868,990.14 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98,023.54 元。

（二）标的公司大一互联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2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3〕2 号），大一互联原股东钱炽峰为完成应收账款收回的补偿约定，代部分客户结清与大一互联的交易款项，因此大一互联应收账款实际实现情况与承诺实现情况存在差异。

（三）重新认定后的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应收账款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605 号》，大一互联补偿义务人钱炽峰为完成应收账款收回的承诺约定，代部分客户结清与大一互联的交易款项，涉及金额 2,750,000.00 元。其对应应收账款补偿金额=2,750,000.00÷131,040,000.00×450,000,000.00=9,443,681.32 元。

鉴于钱炽峰已代客户支付应收账款金额 2,750,000.00 元，故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充补偿金额=9,443,681.32-2,750,000.00=6,693,681.32 元。

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充补偿股份数量=6,693,681.32÷33×1.7×1.50008=517,267 股。

注：公司 2019 年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20 年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002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8 股。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偿比例为 10%，钱炽峰的补偿比例为 90%。鉴于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注销，故本次补偿义务人钱炽峰补充补偿股份数量为 517,267 股。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为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未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追加补偿无现金分红收益返还。

四、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承诺约定；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人民币 1 元；

4、回购股份数量：共回购 517,267 股，补偿义务人钱炽峰 517,267 股；

5、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回购注销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过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3,023,400	45.78	-517,267	212,506,133	45.72
高管锁定股	102,897,417	22.11	-517,267	102,380,150	22.03
首发后限售股	110,125,983	23.67	0	110,125,983	23.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292,098	54.22	0	252,292,098	54.28
三、总股本	465,315,498	100.00	-517,267	464,798,231	100.00

注：1、因钱炽峰先生离任公司董事未满 6 个月，其所持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应收账款承诺补偿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应收账款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八、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 2022 年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由-0.7040 元/股调整为-0.7047 元/股。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8,320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1489%（四舍五入计算结果），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50%，涉及激励对象 14 名，回购价格为 9.2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8,040,025 股变更为 327,551,705 股。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8,320 股。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 年 7 月 9 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式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4、2021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按 13.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14 人，授予 697,60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暨 2022 年 4 月 14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4,314,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7,490,288.6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00 股；不送红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调整为 976,640 股。

7、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8、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2 年度公司未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88,32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验资情况

1、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2 年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488,320 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07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及“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等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P=（13.07-0.16）/（1+0.4）=9.22 元/股（四舍五入计算结果），回购总金额为 4,502,310.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6 号）。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460,242.00	31.84	-488,320.00	103,971,922.00	31.74
高管锁定股	103,971,922.00	31.69	0	103,971,922.00	31.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8,320.00	0.15	-488,32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579,783.00	68.16	0	223,579,783.00	68.26
三、总股本	328,040,025.00	100.0	-488,320.00	327,551,705.00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吴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8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51,656,93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5,953,364.55 元，其中：划入本公司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四个账号中，账号 410100203352501 金额为 1,045,438,500.00 元、账号 410100203352231 金额为 331,522,100.00 元、账号 410100203352332 金额为 61,000,000.00 元、账号 410100203346357 金额为 37,992,764.55 元，前期已支付的中介费用直接划入本公司一般账户工商银行北京甜水园支行账号 0200021161900008765 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16BJA107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嘉林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与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0 月 17 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增设银行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前期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拟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已终止的募投项目所对应设立在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拟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203352501	-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203352332	以前年度已销户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203352231	-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203346357	以前年度已销户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嘉林药业有限公司	410100203408503	-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	410100203408222	-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203407995	以前年度已销户
工商银行北京国航大厦支行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0200227919200061195	-
合计	——	——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募投资金专户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设立在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以及工商银行北京国航大厦支行共计 5 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至此，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4,223,5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6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4,140,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4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3,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3,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3,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75,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反对 48,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4,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1.6867%；反对 48,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3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曾涛、王聿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公司并完成注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投资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菲律宾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为加快海外布局，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巩固优势地位，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 JIEMEI (MALAYSIA) SDN.BHD.（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菲律宾设立境外公司，即 Jiemei (Philippin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洁美（菲律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 JIEMEI (MALAYSIA) SDN. BHD.（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通知，已完成菲律宾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由菲律宾公司注册与管理局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子公司名称：Jiemei (Philippin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英文）

洁美（菲律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2、注册编号：2023070107085-0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NO.25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2 SAN JUAN RIVER DR. Punta, CITY OF CALAMBA, LAGUNA, REGION IV-A (CALABARZON), 4027（菲律宾，卡兰巴市，拉古纳，第 VI-A 区（卡拉巴尔松），圣胡安河 2 号卡梅尔雷工业园区 25 号，注册地址以英文为准）

5、注册资本：27,500 万菲律宾比索（约 500 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7、持股情况：JIEMEI (MALAYSIA) SDN.BHD.持有 3,437,498 股，方隽云（JUNYUN FANG）持有 1 股，朱海彬（HAIBIN ZHU）持有 1 股。

8、经营范围：从事芯片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包括纸质载带和塑料载带的制造、生产、进口、出口、分销、批发。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随着国际贸易格局的不断分化，泛亚太产业链在全球制造业中的地位日益提升，近年来东南亚地区逐渐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之一，其电子元器件产能占全球的比例较高，并且在制造、封测、MLCC、PCB、零部件组装等特定领域已经形成了产业聚集效应。菲律宾因其能够辐射东南亚各国的独特地理位置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子元器件聚集地之一，公司战略客户村田、三星、太阳诱电等均在菲律宾建有大型生产基地。设立菲律宾生产基地有利于优化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提升国际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份额，提高对东南亚地区客户的响应速度，发挥就近供货优势，加速构建公司与客户深度合作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3、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政策与法律、市场开发、汇率波动、文化差异、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楼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3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自增持计划披露以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6,32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未减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